

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1. 請112年6月2日(星期五)09:00至16:00止完成書面驗證繳驗證件、資料及複試報名費300元。
2.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考生於警衛室外出示准考證後進入校園。
3. 6月3日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可於口試時自行攜帶交給甄選委員。
4. 時間：112月6日3日(星期六)
08:15~08:25至川堂報到，08:30本人親自抽序號籤
為有效率進行複試，08:35以後同時進行團體面試、試教、口試
5. 演示器材：本校提供桌上型電腦(完成準備後才會開始計時，在準備室即可開始熟悉操作，若檔案有問題不提供協助)、教育型大型觸控互動顯示器(大屏電視)、黑板與粉筆，其餘器材不提供。
6. 考試地點：
(1)團體面試：第三棟2樓藝游軒
(2)試教及口試：第一棟3樓、4樓，試教與口試不同考場，皆為普通班級教室，詳見考場分配表。為避免干擾考場，請勿穿著踩踏有聲音的鞋子應試。
7. 每位考生皆需進行試教、口試、團體面試3個部份，為避免考程拖延，每位考生之考試順序皆不同，抽完籤後才能確認。
8. 試教前有15分鐘準備，試教時間15分鐘，剩1分鐘會舉牌提醒，問答時間5分鐘，剩1分鐘會舉牌提醒。
9. 口試內容以實驗教育及班級經營為主，每人15分鐘，不可使用電腦或平板。
10. 團體面試分成2場，由工作人員在等待室走廊上集合，統一帶往藝游軒。
11. 複試全程錄影。
12. 如有其他疑義請洽27321961分機201。